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3號

聲請人 楊漢泉

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漢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發生原因係疫情關係工作業務大量萎縮，個人收入減少，民國112年不幸遇上投資詐騙損失新臺幣（下同）200萬，加上年事已高又患有慢性病找工作不易，以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支付生活開銷，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往來明

01 細、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現戶全  
02 戶）；房屋租賃契約書、房租繳納明細、老年災保被保險人  
03 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勞工退休  
04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每月薪資單、補正金融機構往來明  
05 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中華民國  
0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7 果為證。查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08 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  
09 上之營業活動，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  
10 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1 事而定。

12 (二)聲請人陳稱目前在台大醫院傳送部門工作，月薪約18,000  
13 元，有每月薪資單、金融機構往來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9  
14 頁至第55頁、第93頁）。是本院暫以該金額計算其每月可處  
15 分所得數額。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15,000元，本  
16 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  
17 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  
18 尚屬合理。故本院以該金額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  
19 額。

20 (三)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之  
21 生活支出，餘3,000元，以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務總額約171  
22 萬元（見調解卷），堪認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  
23 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24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6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  
2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  
28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9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30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  
31 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陳報一足

01 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  
02 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  
03 程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游舜傑